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天安、聯合集團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聯合公告」)(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澄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詳情以及有關中國醫療網絡之資料之天安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天安股東。

由於天安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天安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天安的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